

# 不堪情人以孕逼婚

## 湖北一县政府官员痛下杀手并沉尸汉江

■《楚天都市报》关前裕

因不满情人逼婚,湖北省十堰市郧县政府办副主任李光升,残忍地将已有数月身孕的情人掐死,然后乘夜色沉尸江中。他原以为一段孽缘就此深埋江底,哪知半个月后就东窗事发,警方仅仅经过2天调查,即成功侦破此案。

前天,记者从郧县警方获悉,李光升因涉嫌故意杀人,已被刑拘。同日,郧县县委县政府下发文件,免去李光升县政府办副主任兼县行政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



抛尸现场

案发

### 汉江中浮起怀孕女尸

村民陈绪林是较早发现江中浮尸的目击者之一。他说,最先发现尸体的是一个姓孙的船主。12月8日下午5时许,孙船主在拖河砂时发现江中有浮尸,便立即报警。

陈绪林和附近不少村民看到,死者的手脚都被白色电线捆绑住,江面上还漂着一个蛇皮袋子。

而据另一名村民讲,事发前两天,他就隐约地看到江面上有个白疙瘩,由于风大天气冷,也就没有去查看到底是什么。

郧县警方很快成立“12·8”专案组,副局长吴全华、刑侦大队长王刚赶到现场组织开展侦查工作。

经查,死亡女子姓李,今年34岁,是郧县某单位职工,离异多年。

经过尸检,李某生前已怀有数月身孕,而且是双胞胎。

震惊

### 凶手是一名官员

是仇杀还是情杀?

警方通过查找死者手机短信和通话记录,

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光升。

12月10日上午,警方敲开李光升的家门。在办案人员面前,李光升表现得非常平静,很顺从地戴上手铐,似乎早已预料到这一天必将会来临。

今年46岁的李光升是郧县政府办副主任兼县行政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主持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作,家住郧县城关镇。他的妻子是郧县某局中层干部,孩子在读大一,在外人看来,是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

经审讯,李光升很快交代了杀人抛尸的事。

### 动机

#### 为摆脱情人杀人

李光升交代,自去年开始,他就跟李某建立了情人关系。由于李某离异单身,两人相处少了很多障碍,一直相安无事。

可今年下半年开始,李某发现自己怀孕了,她的心态随之发生了变化,经常找李光升,提出要么离婚娶她,要么给200万元钱了断。她还要挟李光升,不接受条件,就到单位去告他。

李光升既不愿意离婚,又拿不出这么大笔钱来补偿,二人经常为此发生争吵。

11月20日上午,李光升要到十堰城区办

事,李某找到他。在车里,二人再次发生争执。李光升开车要走,李某抓住方向盘不让走。在拉扯中,李光升恼羞成怒,疯狂地掐住李某的脖子,直到对方没有声息。

当晚,李光升找来电线将李某的手脚捆绑住,装进蛇皮袋,再装填大石头,趁着夜色掩护,驾车来到距离城关近30公里的堵河大桥上,将尸体抛入江中。

据了解,作案车辆是几个月前李光升刚买的私家车,他经常开车带着李某到十堰城区,跟朋友聚会。

据熟悉李某的人士介绍,李某长得小巧玲珑,很漂亮。一名干部还准备将李某介绍给自己的弟弟。

### 内幕

#### 冒充死者发短信请假

据了解,李光升杀人后,还用李某的手机给其单位领导发短信请长假,故意转移视线。

李某的大哥介绍,11月20日上午,李某将儿子华华(化名)送到大哥家,让他帮忙照看。

11月21日下午5时多,李某的大哥回到家里,让华华用他自己的手机给他妈妈打电话,问她何时回家。电话是一个女人接的,对方说:我是你妈妈的同学,在郧县宾悦酒店吃晚

饭,你也过来吧,我们过来接你。

李某的大哥不放心让外甥过去,就用自己的手机拨打妹妹的电话。这次是一个男人接的。

“我妹妹呢?”出去买酒了。”对方回答。“让我妹妹回来后给我回个电话吧。”可是,对方立即挂断了电话。再打过去,就关机了。之后,无论怎么拨打,手机就一直处于来电提醒状态。

李某的母亲十分担心女儿的安全,便前往女儿单位打听。单位负责人向她展示了一条署名为李某的请假短信,这是11月22日早晨7时43分发来的:我因个人婚事出个远门,需要请一个星期的假。他们家里开了个大公司,想让我看看,能不能过去上班。因他们的车走得仓促,没能当面向你请假,回来了再向你汇报详情。”

李某的大哥和母亲放心了。

没想到,这是李光升为转移视线而布下的烟幕弹。

12月9日下午,当听到警方当天在柳陂打捞起了一具女尸后,李某的大哥立即有了一种不祥的感觉,他赶到公安局辨认,确认是李某的尸体。

李某的大哥说,直到案发前,他们全家从未听说过妹妹跟李光升有什么关系。“现在想起来真的很可怕。”李某的大哥说,华华已经10岁了,可能知道李光升跟她妈妈的关系,李光升当初要华华过去,是别有用心。

### 其人

#### 心理素质超级好

连日来,李光升杀人抛尸的事在郧县几乎成了街谈巷议的焦点话题。

前天上午,在郧县行政服务中心,位于二楼的李光升办公室大门紧锁。有人要找李光升,几名工作人员显得很惊讶:“发生了这么大的事,你们还不知道?他杀了人,已经招了,出不来了。”

在郧县几个机关单位,几名干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都表示惋惜。在大家的眼里,李光升很朴素,话不多,人缘不错;“我们都非常吃惊”。

一名熟悉李光升的政府官员说,李光升事发后一直正常上下班,看报纸,说笑话,若无其事。“他这人真是沉得住气,心理素质超级好。”

##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16日

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313号

翁颜温、翁丽虹: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同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3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初字第1344号

杭州中天皮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佳力车业有限公司、杨作根、徐丽萍:本院受理原告黄克勇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富外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县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初字第872号

徐玉兴:本院受理原告金雨平诉被告徐玉兴、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临安市营销服务部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事故损失共计84941.6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即2010年12月30日。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次日,即2011年1月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上城区法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317号

周建中:本院受理原告高锦周诉你及姚立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准许原告高锦周撤回对被告周建中、姚立忠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31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798号

浙江隆进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好利得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诉你和桑青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343号

翁鑫: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同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3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282号

廖波: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同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282号

翁鑫: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同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340号

翁鑫: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同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建寿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江东支行。

宁波市江东支行

(2010)甬东商初字第1133号

励玮、励维平、顾君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甬东商初字第11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支行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甬民初字第242号

张凯明、王利珍:本院受理原告原利华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和转递程序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6万元,由王利珍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11年3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陈文生、人民陪审员王惠德、陈文龙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陈文生担任审判长。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甬民初字第120号

陈根荣:本院受理原告原利华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甬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6万元及借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墙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甬民初字第1006号

沈权: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嘉平商初字第10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188号

方旭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戴永生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依法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衢衢民初字第520号

傅雪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你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垫付的抢救费用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衢衢民初字第520号

傅雪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你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垫付的抢救费用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衢衢民初字第566号

吴淑敏:本院受理原告叶燕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衢衢民初字第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叶燕斌与你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叶燕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衢衢民初字第566号

吴淑敏:本院受理原告叶燕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衢衢民初字第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叶燕斌与你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叶燕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